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2069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進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39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進發犯竊盜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進發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尚可，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後經警通知到案，主動交付竊得之物，使被害人得以領回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及被害人遭竊物品業已領回，損害甚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已歸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皓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　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39946號
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9 月26日凌晨4 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 段0 號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內，徒手竊取公關人員方尹杏所管領、放置在中醫科外展示之臺灣香柏寶瓶木蓋1 個（價值新臺幣3 萬元，嗣已發還方尹杏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方尹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進發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方尹杏於警詢時之

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共3張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皓元